

## 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.7亿元的并购贷款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为了提高融资效率，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决定取消此次以英泰斯特51%股权质押方式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借款的计划，具体调整为以英泰斯特51%股权作为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（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）流动性借款，借款期限3年（以签订借款合同日期为准）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，办理相关借款事宜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申请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814936524602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负责人：宋杰

营业场所：龙口市振兴路81号

经营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、结算业务；办理票据贴现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兑付、销售政府债券；代理收付款项；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；外汇贷款、外汇汇款、外汇兑换、国际结算、外汇售汇。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# 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
- 2、借款人：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借款金额：不超过 2 亿元（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）
- 4、借款期限：3 年（以签订借款合同的日期为准）
- 5、借款利率及结息方式：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
- 6、公司担保情况：公司以持有的英泰斯特 51%股权作为质押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借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有助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保障公司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借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申请借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